

#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九十八年七月三日訂定發布，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施行，本辦法歷經一次修正。為強化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申請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之管理機制，以落實對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之管理，爰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申請在臺設立辦事處者，其本公司應符合相關之設立年限、最低實收資本額、營業項目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二、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申請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者，其在臺業務活動有涉及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情事，或為大陸地區軍方投資或具軍事目的（但其設立分公司之申請，已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規定經許可來臺投資者，不在此限），主管機關對其申請案件應不予許可。(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增訂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申請在臺設立辦事處應檢具之文件，及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許可審查。(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在臺設立辦事處者，應於期限內檢送在臺業務活動工作計畫書及經費預算等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命其申報相關工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或派員前往調查。(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 五、配合第六條與第九條之修正，及第十三條之一之增訂，明定違反上開規定或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

許可。(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六、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之許可，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八條)